

附 件 三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聯絡電話	()	考生手機號碼	
傳 真 號 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 查 項 目		查 覆 結 果 (考生勿填)	
☐ 1.書面審查資料			
☐ 2.複(口)試			
申請複查_____項目，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
注 意 事 項	(一)複查截止日期： 書面審查資料：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14：00 止。 複(口)試：11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14：00 止。 逾時不予受理 (二)複查費用：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，請購買郵局匯票 (匯票抬頭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)。 (三)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。(傳真受信時間:上班日 9:00~17:00) 確認本會受理後，請考生將『成績複查申請表(本表)』及『複查費(郵局匯票)』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。(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」)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 (四)考生僅能針對「書面審查資料」及「複(口)試」之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調閱、重新評分或補送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(或複(口)試)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。 (五)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複查結果若造成本系所考生成績增減或名次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		